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32號

原告 高斌淳
被告 鼎曜生技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3樓之2
法定代理人 呂碧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公司事務所設於臺中市，然原告工作地點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原告以本院為其勞務提供地之管轄法院，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份之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然被告僅給付15,000元，尚積欠33,000元迄未給付，爰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3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薪資單1紙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，核屬相符；又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

01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02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3 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
04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33,0
05 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
07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係
08 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
09 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
10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11 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22 書 記 官 蔡 蓓 雅